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4-01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定陶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10月竣工、“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巨野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8月竣工。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但因该募投项目延期而导致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白城募投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2024年2月22日，“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项目合同已签署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合同暂未签订金额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320.44	5,284.80	1,223.76	3,327.80	768.88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8,949.24	8,906.87	3,936.76	3,097.51	1,914.9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定陶、巨野募投项目均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由于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细格栅池的现状改造需该污水处理厂减（停）产后才能实施，而污水处理厂减产需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减（停）产施工改造。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提标改造与水厂安全生产的专

项检查，且加之当下污水处理厂水位高的原因，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未批复本公司的减产申请，从而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如期推进。公司将继续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并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完成部分情况如下：

1、“定陶募投项目”已完成 MBR 膜池（新建）、膜格栅池（新建）、配电房（新建）、加药间（新建）、反洗水池、消毒池及回用水池（新建）、进水泵房（现状改造）、鼓风机房（现状改造）、脱水机房（现状改造）、V 型滤池（现状改造）以及部分安装工程。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一	工程费用	4,600.04	1,174.61	3,425.44
1	土建工程费	1,155.65	300.00	855.65
2	安装工程费	727.54	727.54	727.54
3	设备购置费	2,716.85	874.61	1,842.25
二	其他费用	246.72	49.15	197.57
三	工程预备费	390.59	0.00	390.59
四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7.45	0.00	47.45
六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5,284.80	1,223.76	4,061.05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巨野募投项目”已完成 MBR 膜池（新建）、膜格栅池（新建）、变配电房（新建）、膜系统设备间（新建）、变配电室（新建）、膜鼓风机房、脱水机房（改造新建）、反硝化滤池、消毒渠。

巴士计量槽（新建）、碳源加药（新建）、纤维转盘池（改造）土建主体以及部分机电安装工程。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一	工程费用	7,330.87	3,847.51	3,483.36
1	建筑工程费	1,456.87	1,270.00	186.87
2	安装工程费	1,350.54	65.55	1,284.99
3	设备仪器费	4,523.47	2,511.96	2,011.5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62	31.50	719.12
三	工程预备费	649.91	57.75	592.1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5.00	0.00	25.00
五	建设期利息	150.47	0.00	150.47
六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8,906.87	3,936.76	4,970.11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计划

1、“定陶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达产日期为2024年2月。现由于不可抗力对项目竣工产生影响需对该项目进行延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与施工单位沟通确认，如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能够在3月批复本公司的减产申请，该项目预计在2024年10月能够竣工投产。

2、“巨野募投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达产日期为2024年2月。现由于不可抗力对项目竣工产生影响需对该项目进行延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与施工单位沟通确认，如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能够在3月批复本公司的停产申请，该项目预计在2024年8月能够竣工投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定陶、巨野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定陶、巨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定陶、巨野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定陶、巨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